

每周税收动态

WEEKLY TAXATION TRENDS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21 年印花税票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1 年第 3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咨询热线

0931-8106136

公司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关什字民安大厦B塔8楼



本周政策预览

印花税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21 年印花税票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1 年第 3 号)

增值税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综合税收

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9 号)

本周新闻预览

1. 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奋进力量 高质量推进新发展阶段税收现代化(来源:中国税务报)
2. 中荷两国税务局长会谈达成五项重要成果助力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3. 今年前 5 个月全国新办涉税市场主体达 522.25 万户(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行 2021 年印花税票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1 年第 3 号）

关注要点：

2021 年发行了以“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展”为题材的印花税票，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现将 2021 年印花税票发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税票图案内容
 - 2021 年印花税票以“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展”为题材，一套 9 枚，面值分别为：1 角、2 角、5 角、1 元、2 元、5 元、10 元、50 元和 100 元。
 - 印花税票图案左上角有镂空篆体“税”字。各枚印花税票底边左侧印有“中国印花税票”和“2021”字样，中部印有图名，右侧印有面值和按票面金额大小排列的序号（9-X）。
- 税票规格
 - 2021 年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 50mm×38mm，齿孔度数为 13×12.5。20 枚 1 张，每张尺寸 280mm×180mm，左右两侧出孔到边。
- 税票防伪措施
 - 采用哑铃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
 - 图内红版全部采用特制防伪油墨；
 - 每张喷有 7 位连续墨号；
 - 其他技术及纸张防伪措施。
- 其他事项
 - 2021 年印花税票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 本通告发布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



关于修订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关注要点：

本公告明确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研发机构采购符合条件的国产设备，办理全额退还增值税的备案、变更、撤回等手续和资料，以及确定退税金额和补缴退税金额计算等事项。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1 号）规定，经商财政部，现修订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到期停止执行。《办法》内容具体如下：

- 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以下简称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按照本办法全额退还增值税（以下简称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 主管研发机构退税的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办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备案、审核及后续管理工作。
- 研发机构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应于首次申报退税时，持以下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手续：
 - 符合 91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研发机构资质证明材料；
 - 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退税备案的变更和撤回
 - 已办理备案的研发机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内容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变更。
 - 研发机构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终止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事项的，应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

4 联系我们：

办理备案撤回。主管税务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税款后，办理备案撤回。

- 研发机构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先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撤回。
- 外资研发中心因自身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 91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自条件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自条件变化之日起，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
-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申报期限，为采购国产设备之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次月 1 日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 已备案的研发机构应在退税申报期内，凭下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 《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
 - 采购国产设备合同；
 -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开具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发布之日前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含增值税普通发票中的卷票，下同）；
 -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退税金额的确定
 -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的应退税额，为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用于进项税额抵扣的，不得申报退税；已用于退税的，不得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 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国产设备，自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起 3 年内，设备所有权转移或移作他用的，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



已退税款。

- 本办法施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增值税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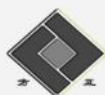
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9 号）

关注要点：

本公告补充明确了多次对外支付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以及无需办理税务备案的事项等内容，同时规定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的填报方式以及流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促进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切实为群众办实事，现对《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补充公告如下：

- 境内机构和个人（以下称备案人）对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
- 无需办理税务备案的事项
 - 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
 - 财政预算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
-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的填报方式
 - 通过电子税务局等在线方式填报；
 - 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官方网站下载并填报；
 - 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领取并填报。
- 备案人选择在电子税务局等在线方式办理备案的，应完整、如实填写《备案表》并提交相关资料。备案人完成备案后，可凭《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到



银行办理付汇手续。

- 备案人选择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备案的，对于提交资料齐全、《备案表》填写完整的，主管税务机关无需当场进行纳税事项审核，应在系统录入《备案表》信息、生成《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备案人可凭《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到银行办理付汇手续。
- 本公告自发布时间 2021 年 6 月 29 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税收新闻

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奋进力量 高质量推进新发展阶段税收现代化（来源：中国税务报）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之际，6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以“从百年党史中汲取高质量推进新发展阶段税收现代化的奋进力量”为主题，为税务总局机关、直属单位党员干部讲党课。他强调，全国税务系统和广大税务干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明确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实践创造和历史经验启迪智慧、砥砺品格，以昂扬姿态不断开创新发展阶段税收现代化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王军分享了自己近期党史学习教育的感受和体会。他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党史学习教育作出的一系列动员部署、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讲话，高屋建瓴、视野宏大、思想深邃，充分展现了学史强党的政治智慧、思想建党的战略考量、昂扬奋进的革命斗志和居安思危的深



切忧患,为我们从党的奋斗历程中汲取继续前进的力量提供了科学指引。全国税务系统和广大税务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抓好党史学习教育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深刻感悟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力量和实践力量,切实发扬老一辈革命家的革命精神和共产党人的奋斗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不断凝聚起知史爱党、知史爱国、知史兴税的强大精神动力。

王军强调,党的百年历史是不断加强党的领导、树立和维护党中央权威的历史,是树牢理想信念、历久而弥坚的历史,是不断推进理论创新、用科学理论指导伟大实践的历史,是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的历史,是始终艰苦奋斗、昂扬向上的历史,是不断推进自我革命、永葆生机活力的历史。全国税务系统和广大税务干部要深挖党史“富矿”,不断从党的百年奋斗历史中汲取前进力量。要深刻领悟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历史必然性,进一步让践行“两个维护”成为税务人的自觉坚守;深刻领悟坚定崇高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持续筑牢税务人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根基;深刻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内涵和思想伟力,在学思践悟改中指导税收工作实践;深刻领悟党始终不渝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在税收工作中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刻领悟党在长期奋斗中铸就的伟大精神和优良作风,不断为税收改革发展提供强大动力;深刻领悟党加强自身建设的历史经验,深入推进税务系统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以铁一般的纪律作风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税务铁军。

王军要求,要持续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进一步强化政治机关建设,着力践行“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胸怀“国之大者”,服务“国之大者”,保障“国之大者”。进一步对标对表深学细悟,着力凝聚思想共识,



在坚定信仰信念上有新提升，在强化理论武装上有新收获，在推进学以致用上有新突破。进一步统筹做好结合文章，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抓细抓实“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倾心倾力维护公平，更好实现政策惠民、服务便民、执法为民，着力推动为民办实事取得更大实效。进一步开拓创新提质增效，深入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聚焦推进智慧税务，持续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更好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进一步抓常抓长抓严抓深，着力健全长效机制，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不断巩固深化拓展学习教育成果，以优异成绩向建党 100 周年献礼、向新的征程迈进。

中央党史学习教育第十九指导组有关负责同志到会指导。在京的税务总局领导、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税务总局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税务总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各党组织书记和部分党员干部代表参加。

中荷两国税务局长会谈达成五项重要成果助力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为进一步深化中荷税务交流合作，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与荷兰税务局局长彼得·斯明克于 6 月 24 日举行视频会议。双方充分肯定了《中荷税务合作备忘录》签署 15 年以来取得的成果，并围绕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等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会上，王军介绍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相关情况，以及中国税务部门推进大数据建设和应用、发票电子化改革等方面的进展，并希望中荷税务部门继续在双边、多边框架下加强务实交流合作，助力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彼得·斯明克对中国税收征管改革及创新举措表示赞赏，并介绍了荷兰税务局机构改革进展情况和未来发展愿景，以及荷兰税务部门



为帮助企业渡过疫情难关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彼得·斯明克表示将持续推动中荷税务部门交流合作,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中荷税务传统友谊。

中荷两国近年来明确了“开放务实的全面合作伙伴关系”新定位,加强和深化两国税务合作必将为促进双边经贸往来及双边关系迈上新台阶发挥积极作用。通过此次会谈,双方取得了以下五项重要成果:

加强高级别会晤。双方愿意继续加强高级别会晤,交流两国最新税制改革动态和税收征管实践,推动两国税务部门为促进两国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续签合作备忘录。双方同意续签新一期双边合作备忘录,进一步拓展合作领域,丰富合作形式和内容,共同提高税收征管能力。

分享征管改革领域经验。双方将及时分享税收征管改革相关进展,特别是大企业税收管理实践和经验,持续提升税收服务管理水平,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好支持两国企业发展。

深化税收征管数字化合作。双方将交流探讨发票电子化等重点领域税收征管数字化成功案例和经验,进一步推进税收大数据建设和应用,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税收业务深度融合,不断提升两国税收征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加强多边框架下税收合作。双方将在多边框架下广泛开展税收合作,通过分享税收征管经验、交流改革发展成果,贡献两国税收方案和税收智慧,为构建增长友好型税收环境贡献力量。

今年前5个月全国新办涉税市场主体达522.25万户(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系列政策措施综合作用下,国民经济稳定恢复,市场活力逐步提升,持续展现中国经济的韧性。



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2021年1-5月，到税务部门新办理税种认定、发票领用、申报纳税等涉税事项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以下简称“新办涉税市场主体”）共522.25万户，较2020年同期增长40.19%，较2019年同期增长24.75%，两年平均增长11.69%。

分类型看，新办企业278.41万户，同比增长37.14%；新办个体工商户237.04万户，同比增长45.37%。

分所有制看，前五个月新办民营涉税市场主体共计516.32万户，占比持续攀升，达到98.86%，较2020年、2019年分别提高0.09、0.53个百分点。

分行业看，批发零售业、商务服务业、建筑业3个行业新办涉税市场主体合计292.74万户，占全部新办涉税市场主体的56.05%。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新办涉税市场主体数量占比持续提高，分别从2020年的3.81%、5.49%提高至2021年的5.19%和6.08%。

分地区看，四大经济圈市场活力优势明显。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成渝经济圈新办涉税市场主体分别为129.27万户、53.90万户、35.35万户、37.72万户，共计256.24万户，占全部新办涉税市场主体的49.06%。

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有关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持续深化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联合全国工商联继续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不断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更多精彩内容敬请关注**方正税务师**微信公众号

